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02

#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北方,证券代码:00298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 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2020-001)。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5月7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2020-00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04

#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布《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 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北方,证券代码:00298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更正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北方,证券代码:00298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02

#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北方,证券代码:00298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七、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 下:

7、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9、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1、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九、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2020-001)。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5月7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2020-00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03

#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017万股股票,2020年5月7日股票发行完成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49.2382万元增加至16,066.2382万元。

结合上述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补充完善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等条款,并决定办理工商登记,具体如下:

1、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 条款 | 完善前 | 完善后 |
|---|---|---|
| 第三条 |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以【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7万股,于2020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492,382】万元人民币。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66.2382万元。 |
| 第十七条 |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66.2382万股,均为普通股。 |

2、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120,492,382元变更为16,066.2382万元。

3、变更公司类型

由于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5/18 | - | 2020/5/19 | 2020/5/20 | 2020/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1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6,209,703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483,881.20元,转增67,862,91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94,072,614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5/18 | - | 2020/5/19 | 2020/5/20 | 2020/5/19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唐志华、唐美华、陈志军、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0 | 0 |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226,209,703 | 67,862,911 | | 294,072,614 |
| 1、A股 | 226,209,703 | 67,862,911 | | 294,072,614 |
| 三、股份总数 | 226,209,703 | 67,862,911 | | 294,072,614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94,072,614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6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8.89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4.2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5月19日

●转股复牌日期:2020年5月1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新泉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 (含税); 并于2020年5月1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0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调整“海大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35.09-0.35 =34.74元/股。

因此,“海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海大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目前“海大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海大转债: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并于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41)。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派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1,580,357,494股为分配基数。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实施利润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截止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余额为零。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580,357,494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33 |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8*****576 |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分配方案实施后对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

1、股权激励事项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6.63元/股调整为6.2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9.89元/股调整至9.5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大转债”转股价格:35.09元/股,调整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34.7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5月 20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号:2020-044)。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3、咨询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4、咨询电话:020-39388960

5、传真电话:020-3938895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海大转债: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02,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2、调整前“海大转债”转股价格:35.09元/股

3、调整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34.74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5月20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128102,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并于2020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 (含税); 并于2020年5月1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0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调整“海大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35.09-0.35 =34.74元/股。

因此,“海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海大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目前“海大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海灏投资 | 是 | 18,227,500 | 2.00% | 1.15% | 2020年3月16日 | 2020年5月11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8,227,500 | 2.00% | 1.15%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海灏投资 | 910,589,369 | 57.62% | 229,719,000 | 28.23% | 14.54% | 0 | 0% | 0 | 0% |
| 合计 | 910,589,369 | 57.62% | 229,719,000 | 28.23% | 14.54% | 0 | 0% | 0 | 0% |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交易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25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现对上述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与下述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子公司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洋丰肥业”)与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波新洋丰矿业”)发生磷矿石采购。

2. 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中磷肥业”)与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放马山中磷矿业”)发生采购磷矿石及接受劳务等。

3. 公司子公司广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洋丰肥业”)与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洋丰田园”)发生销售复合肥及提供劳务等。

4. 公司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洋丰”)与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达化工”)发生磷矿石采购。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回避了表决,另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磷矿石 | 市场定价 | 8,400.00 | 161.66 | 4,976.33 |
| |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 磷矿石及相关劳务 | 市场定价 | 1,800.00 | 172.14 | 1661.11 |
| | 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磷矿石 | 市场定价 | 20,000.00 | 760.53 | 7,662.92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复合肥及相关劳务 | 市场定价 | 4,500.00 | 1,426.19 | 1,080.47 |
| 小计 | | | | 34,700.00 | 2,520.52 | 15,380.83 |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采购磷矿石及提供相关劳务 |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4,976.33 | 6,000.00 | 17.06 | 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
| |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 1,661.12 | 2,000.00 | 19.44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080.47 | 3,600.00 | 69.99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与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是由于目标产品价市场价格低迷,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没有达到预期。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雷波县工业集中区A片区洋丰磷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赵大富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化学矿开采(磷矿石);销售矿产品(不含危化品);装卸搬运。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雷波新洋丰矿业为湖北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雷波新洋丰矿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8,737.82 万元, 负债总额为 21,993.69 万元, 净资产为 6,744.13 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558.82万元。

(二)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钟祥市胡集镇放马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磷矿石、白云岩开采与销售(有效期与采矿许可证一致),餐饮服务(有效期与餐饮服务许可证一致),硫酸、液氨、磷酸、烧碱、硫磺、盐酸(票面)批发(有效期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致);磷酸一铵、氯化钾、钙镁磷肥、过磷酸钙、复合肥等化肥销售,货物装卸及货运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放马山中磷矿业与公司同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放马山中磷矿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5,042.00万元,负债总额为 7,036.07万元,净资产为 18,005.9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340.24万元,净利润216.26万元。

(三)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宾阳县黎塘镇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广西新洋丰肥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双斌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缓(控)释肥料、肥料增效剂销售;农作物种植、收购及销售(不含粮食收购);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农业种植管理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和培训;农业信息技术服务;耕种收、施肥、植保等农业机械装备的销售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原辅材料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西新洋丰田园属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新洋丰的合营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广西新洋丰田园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096.64万元,负债总额为409.43 万元,净资产为1,687.2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50.15万元,净利润178.78万元。

(四)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羊角山村1组

法定代表人:杨才斌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